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告 羅翊溥

被告 萊可小姐全方位美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、五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352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月提繳薪資以131,700元計算，每月應提繳7,902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8,295,240元【計算式：138,254元（130,352元
02 +7,902元）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5年=8,295,240元】；又聲明第二項
03 請求被告給付925,499元（全部為薪資）、聲明第四項請求
04 被告提繳89,24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合計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額、金額為9,309,983元【計算式：8,295,240元+925,
06 499元+89,244元=9,309,983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
07 3,16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8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9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
10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2,113元元【計算式：93,169元 $\times$ 2/3=
11 62,112.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12 費為31,056元【計算式：93,169元－62,113元=31,056
13 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22 書記官 何惠文